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ᠢ ᠮ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ᠰᠡᠬᠡ ᠬᠡᠭᠡᠨ ᠤ

正白环审表〔2025〕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镶白旗殡仪馆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镶白旗民政局：

你单位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正镶白旗殡仪馆建设项目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正镶白旗殡仪馆建设项目变更项目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42^{\circ} 17' 54.091''$ ，东经 $114^{\circ} 57' 35.962''$ 。本项目原环评中家属完成告别后将遗体外运，不在殡仪馆火化。现殡仪馆新增 2 台平板火化炉对遗体进行火化。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项目主要新增 2 台火化炉（1 用 1 备），同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 1199.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2 万元，占总投的 6.44%。本项目场地各建筑工程均已建设完毕，变更项目不进行土建工程的建设，无施工期，不涉及基础建设过程，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项目厂址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火化平板炉废气及遗物焚烧废气等。火化平板炉废气采用“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标准要求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遗物焚烧废气采用“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表3标准要求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三)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

(四)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遗物祭品焚烧灰渣、废弃防护用品、脱酸脱硫渣、废活性炭、布袋飞灰及生活垃圾等。遗物祭品焚烧灰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废弃防护用品集中收纳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至馆内遗物祭品焚烧炉焚烧处置;脱酸脱硫渣集中收纳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布袋飞灰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

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